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通告」）：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作為獨立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重新委任張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李海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李邦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第(a)段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則該數目應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票據）；
- (b) 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則該數目應調整），而上文第(a)段的一般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上述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繼興

香港，201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李依依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